

附表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別 職務 等級	縣外單程 60 公里以上		縣外單程 60 公里以下	縣內單程 10 公里以上	交 通 費
	雜費每日上 限	住宿費每 日上限	雜費每日上限		
			單程 10 公里以下不得報支		
簡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 以下，包括約聘 (僱)人員、雇員、 技工、駕駛及工 友)	400	2,000 (檢據核銷)		200	搭乘飛機、高 鐵、座(艙)位有 分等之船舶者， 縣長得乘坐商 務艙(車廂)或 相同之座(艙) 位，其餘人員乘 坐經濟(標準) 座(艙、車)位； 並均應檢附票 根或購票證明 文件，覈實報 支，但當日往返 或使用經費結 報系統報支者， 無須檢附。其餘 交通工具，不分 等次覈實報支。